

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15〕3号

---

#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 中国青年 APP 大赛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理解、重视、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激发青年创业活力、服务青年成功创业，引导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实践，走在创新创业创优前列，共青团中央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决定，自2015年起在江西省共青城市举办中国青年 APP 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首届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大赛目的

结合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特征和创业实际，搭建青年创业项目展示平台、资源对接平台和孵化平台，优化青年创业环境，提高青年创业成功率，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、创新精神的青年创业人才，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。

## 二、大赛主题

秀我 APP 腾飞青春梦

## 三、组织机构

### 1. 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江西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江西省委、江西省商务厅、共青团城市人民政府

协办单位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文化厅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

### 2. 组织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组委会”），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，委员由主办、承办及协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。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分设在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和共青团江西省委，负责执行具体赛务。

### 3. 指导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指导委员会，负责指导赛事组织和参赛项目评审工作，委员由热心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、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和新闻媒体代表担任。

#### 4. 评审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评委会”）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委员由天使投资人、青年创业导师、知名企业家和 APP 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担任。

### 四、参赛对象

具有移动互联网软件研发能力的个人或团队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）。参赛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；以团队参赛的，平均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35 周岁。

### 五、参赛项目

参赛项目根据产品研发成熟程度，分别参加 APP 应用大赛和 APP 创意大赛。其中，APP 应用大赛以作品实用性、创新性、成熟度和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；APP 创意大赛以作品创意计划书、现场答辩情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

### 六、参赛作品要求

#### （一）APP 应用大赛作品

1. 参赛作品必须是基于安卓或 IOS 系统设计开发的 APP 应用程序，范围不限，自主命题（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，如环保

类、社会公益类、生活服务类等)，自主设计，题材新颖，主题健康，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，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。

2.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，侵权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3. 须提供 APP 应用程序和参赛作品说明书。其中，参赛作品说明书需介绍：（1）作品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；（2）作品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；（3）作品的界面、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；（4）作品的适用对象、应用场景、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。

4. 在大赛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公开发布，或有知识产权纠纷、获得过国家或企业资助、涉及泄密及有损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作品不得参赛。

## （二）APP 创意大赛作品

1. 参赛作品范围不限，自主命题（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，如环保类、社会公益类、生活服务类等），自主设计，题材新颖，主题健康，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，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。

2. 须提供较好的创意和想法，不需要提供最终的 APP 应用作品。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3. 须提供完整的 APP 创意设计方案，方案主要包括：（1）

作品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；（2）作品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；（3）作品的初步界面结构图、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；（4）作品的适用对象、应用场景、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。

4. 凡涉及泄密及有损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作品不得参赛。

## 七、赛事安排

大赛分复赛、半决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 1. 报名及复赛（2015年1月至4月30日）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根据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流程（另发）组织省级赛事，并在首届中国青年APP大赛官方网站（[www.youthapp.net](http://www.youthapp.net)）报备参赛项目。报送的项目不得少于项目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2）中规定的数量。

全国组委会根据省级复赛报名数量、赛事组织开展情况等，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分配晋级全国半决赛的项目名额。晋级全国半决赛的总名额为200个（其中APP应用类别140个，APP创意类别60个）。

### 2. 半决赛（2015年5月）

由全国评委会对晋级半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其中，APP应用类别的参赛项目，由全国评委会委托专业软件测评中心对APP进行测评，并结合开发平台下载量和评审专家意见确定晋级决赛项目；APP创意类别的参赛项目，由全国评委会通过组织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通过半决赛评出120个

项目进入全国决赛，其中 APP 应用类别 84 个，APP 创意类别 36 个。

### 3. 决赛（2015 年 6 月）

决赛采取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，由参赛个人或团队通过 PPT 或 VCR 展示、项目陈述、回答评委提问等，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。评审专家根据参赛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，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，最终评选产生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一等奖 2 名（APP 应用类别、APP 创意类别各 1 个）、二等奖 4 名（APP 应用类别 3 个，APP 创意类别 1 个）、三等奖 8 名（APP 应用类别 6 个，APP 创意类别 2 个）。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赛事组织情况，评选产生若干个优秀组织奖。

## 八、奖励

1. 获奖项目奖励。对获奖项目给予一定数额的创业奖励资金。其中 APP 应用类别一等奖 20 万元、二等奖 10 万元、三等奖 5 万元；APP 创意类别一等奖 8 万元、二等奖 4 万元、三等奖 2 万元。

2. 创业融资支持。向相关企业、银行、风投机构、创投机构等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，帮助参赛项目获得融资支持，助力优秀 APP 项目孵化。

3. 创业导师辅导。邀请知名软件工程师、企业家等组成创业导师团，为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者提供参赛实训和创业导师

服务。

4. 创业政策支持。为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在后期创业过程中，在科技、法律、财务、软件技术认定、专项奖励支持、税费等方面，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相关支持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地要参照全国大赛组织机构、竞赛规则、评审标准等，成立各地的大赛组织机构，细化赛事流程和竞赛规则，组织开展省级赛事。要采取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动员青年参赛，最大限度推荐、遴选一批优秀的 APP 项目，切实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和影响力。

2. 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扩大活动影响。要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，形成对大赛的整体宣传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、关注青年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。

3. 争取政策，注重长效。各地要积极整合风投、银行、企业等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、资源、智力等方面支持。推动参赛项目成果转化，带动青年创新创业。

各地要及时报送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前，将省级赛事组织方案报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。未尽事宜，由大赛全国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

联系人：洪亮 颜滨

电话：010—85212087 85212452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jycygzc@163.com

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共青团江西省委

联系人：胡志坚 葛李保

电话：0791—86254045 86263186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jxgqtbgs@163.com

附件：1.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2.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 年 1 月 16 日



## 附件 1

#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### 名誉主任：

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

胡幼桃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
### 主任：

郭美荐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

林彬杨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### 副主任：

曾 萍 共青团江西省委书记

马兴民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

石新明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

### 委员：

李青华 江西省商务厅副厅长

杨 柳 江西省工信委巡视员

赵金城 江西省科技厅副厅长

吕玉琪 江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郎道先 江西省文化厅副厅长

梁纯平 江西省科协副主席

孙 鑫 共青团江西省委副书记

黄 斌 中共九江市委常委、中共共青城市委书记

其 实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长由孙鑫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##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应用类作品 (个)	创意类作品 (个)
北 京	59	26
天 津	59	26
河 北	59	26
山 西	42	18
内 蒙 古	28	12
辽 宁	42	18
吉 林	28	12
黑 龙 江	42	18
上 海	59	26
江 苏	59	26
浙 江	42	18
福 建	42	18
安 徽	59	26
江 西	42	18
山 东	59	26
河 南	59	26
湖 北	59	26

湖 南	59	26
广 东	59	26
广 西	42	18
海 南	28	12
四 川	59	26
重 庆	42	18
贵 州	42	18
云 南	42	18
西 藏	28	12
陕 西	42	18
甘 肃	28	12
青 海	28	12
宁 夏	28	12
新 疆	28	12
合 计	1394	606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1月22日印发